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C級裁判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6日體總業字第1100001142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費用：C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87-809-360洪明弘、02-2728-1993陳憶君

實施日期：110年8月21日、8月28日至29日舉行。

 （上課時間3天共24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線上授課

基本條件：

(一)年滿18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

資料繳交：

1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
2.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
3.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4. 欲報考A級者，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。
5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6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7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照相成電子檔使用Line或mail至總會 bact.tw@msa.hinet.net
8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300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95

上課日期：110年8月21日及8月28日~8月29日

上課地點：線上授課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　間 | 08:30 ~ 09:0009:00 ~ 09:3009:40 ~ 10:30第一堂 | 10:30 ~ 12:30第二堂 | 13:30 ~ 15:30第三堂 | 15:30 ~ 17:30第四堂 |
| 8月21日星 期 六 | 運動規則(14-1)何恩廷 | 運動規則(9號球)何恩廷 | 裁判職責及素養周以文 | 運動記錄方法周以文 |
| 8月28日星 期 六 | 性別平等教育蔡琪文 | 國家體育政策凃永輝 | 裁判術語/裁判倫理宋立喬 | 裁判技術宋立喬 |
| 8月29日星 期 日 | 執法案例洪明弘 | 裁判心理學徐聖堯 | 裁判實務操作洪明弘 | 裁判實務操作洪明弘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： | 1. | 亞洲花式撞球聯盟會長 | 凃永輝 會長 |
| 授課人： | 2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蔡琪文 教授 |
|  | 3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| 洪明弘　先生 |
|  | 4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| 周以文　小姐 |
|  | 5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 | 何恩廷　先生 |
|  | 6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 | 宋立喬　先生 |
|  | 7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 | 徐聖堯 先生 |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C級裁判講習會**

**申請表(採用網站報名者，本張免填)**

**網站報名:** [**https://forms.gle/EsSQMhsjd2vLi81F7**](https://forms.gle/EsSQMhsjd2vLi81F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2張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| 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關係 |  |
| 備註 |  |

請使用電子檔繳交:▓大頭照JPG檔 ▓身分證正反面 ▓高中以上畢業證書

 ▓現有裁判證 ▓良民證 ▓報名費(匯款用學員名字)